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t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发会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幵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 会议议决事项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函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即2023年1月2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件件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tt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公章用印，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表决票并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果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权限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类型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期限内将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表决票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 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非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非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登记证明复印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非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登记证明复印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非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系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履行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内容本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将通过各自的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以回答客户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日15:00止(接受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通话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方式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表决意见的表示弃权，授权委托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 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纸质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相同的授权委托有多处，不能确定最后一处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得票数；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同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放弃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4. 公积金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并确认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得票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总计。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有表决权票；“同意”、“反对”、“弃权”计得票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并表示在授权委托书中。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严重损害投票权的，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相同，则按同一表决处理；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

被摊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一次授权
-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春林
常设联系人：指南针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tong.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必要时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

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持有人”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能根据各议案合乎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载明的投票代理联系地址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栏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3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出于权益登记日所持的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开放并审议相同议案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 此授权委托书剪裁、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3.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